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大丰街道办事处的新都区人民政府大丰街道办事处文化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瑞昊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849.54万元（大写：壹仟捌佰肆拾玖万伍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258.45万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肆仟伍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面粉及面制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庆云鲁庆制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350.5万元（大写：贰仟叁佰伍拾万零伍仟元），资产总额为5,880.4万元（大写：伍仟捌佰捌拾万零肆仟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泊乔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180万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大写：玖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肉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盛龙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大写：贰仟叁佰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水产品，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增裕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250.8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万零捌仟元），资产总额为870万元（大写：捌佰柒拾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水产加工制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增裕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250.8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万零捌仟元），资产总额为870万元（大写：捌佰柒拾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蔬菜，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新都区清流镇勇君家庭农场，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46万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571万元（大写：伍佰柒拾壹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干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资产总额为1,350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禽蛋，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金鸡关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366.82万元（大写：贰仟叁佰陆拾陆万捌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1,356.22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陆万贰仟贰佰元），属于中型企业；

10. 奶及奶制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杨森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3,106.5万元（大写：叁仟壹佰零陆万伍仟元），资产总额为1,958.66万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捌万陆仟陆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水果，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新都区清流镇勇君家庭农场，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46万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571万元（大写：伍佰柒拾壹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成都绿之峰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13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1142023000434 第(1)包 2024-01-12 15:22:21

成都绿之峰农业有限公司 2024-01-12 15:22:21